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有效防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子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与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有期

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须具有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业务额度，不得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

第八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第三章 业务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构成关联交易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

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章 业务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方案及额度做出决定。总经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项决策，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五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业务资料保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体经办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经办人员按照经审批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进行具体实施操作。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同时负责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业务部门根据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报送财务部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二）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体经办部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应以稳健为原则，结合业务部门的外币预测结果，以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为原则，根据境内外利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衍生品交易方案，上报总经理。

（三）总经理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体经办部门严格执行经总经理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与合作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

资金划拨及其他业务操作。

(五)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体经办部门应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台账，登记每笔合约的成交日期、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盈亏情况等信息，并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关注。

第十八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一)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体经办部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具体经办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同时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二)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项目的进度进行收付款的预测，并按月报至财务部门。

(三)公司审计部门是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相关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九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机构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体经办部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体方案及额度，在总经理审批同意的具体交易方案范围内及时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档案由公司具体经办部门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